

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課程及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課程規例

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課程及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起停辦。本校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課程及執法及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保安管理高級文憑。

本規例乃根據《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第一至四段制定。

《副學位頒授規例》及《教務規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

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途徑一」：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所載的規定；及
 - c) 按有關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60 學分*，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中級程度科目。
* 在學生修讀的 6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2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途徑一」課程，學生必須：
 - a)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必修科目(即 LESM A202 及 LESM A204)，取得 20 學分；及
 - b) 選修表一 FD，FDC 及/或 PFD*類別的科目，取得 30 學分，惟 FDC 類別的科目不得多於 1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MD 類別的科目，以符合文憑的要求，共取得 60 學分。
* 欲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的員佐級警務人員、海關關員或以上海關人員及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或以上海關人員、或二級懲教助理或以上懲教署人員，必須在 FD 及/或 FDC 類別的科目中，取得 30 學分。

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1.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獲考慮頒授**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途徑一」：
 - a) 符合《入學、註冊及學籍規例》所載的規定；及
 - b) 符合《副學位頒授規例》(副學位)所載的規定；及
 - c) 按有關高級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取得至少 9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
* 在學生修讀的 90 學分中，可包括不超過 30 學分以非英語教授的科目。
2. 按大學規定，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途徑一」課程，學生必須：

- a) 修畢表一 CHD 類別的必修科目(即 LESM A201， LESM A202*， LESM A203 及 LESM A204*)，取得 40 學分；及
- b) 選修表一 FHD， FHDC 及/或 PFHD*類別的科目，取得 30 學分，惟 FHDC 類別的科目不得多於 20 學分；及
- c) 選修表一 MHD*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及
- d) 選修表一 HHD 類別的科目，取得 10 學分，以符合高級文憑的要求，共取得 90 學分。

* 學生如取得本文憑後再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其於文憑課程中取得的學分，可通過學位銜接，計算入高級文憑課程內。然而，學生如欲循「途徑二」修讀執法及保安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則必須以其執法及保安管理文憑直接銜接到榮譽學士學位，而不得先銜接到執法及保安管理高級文憑。

表一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執法及保安 管理文憑 「途徑一」	執法及保安管理 高級文憑 「途徑一」
<i>預修程度</i>				
ENGL E070 ¹	大專英語	5	PFD	PFHD
EDU L080 ^{1,3}	學習技巧	5	PFD	PFHD
<i>基礎程度</i>				
ENGL A101 ^{1,2}	大學英語寫作技巧	5	FD	FHD
CHIN A171C	應用文	5	FDC	FHDC
BIS B121 ^{1,3,7}	商業電腦與互聯網應用	5	FD	FHD
BIS B123 ^{1,7}	商業電腦應用	5	FD	FHD
BUS B170 ^{1,3}	商業數量法	10	FD	FHD
BUS B171 ^{1,,3,10}	商業統計學	5	FD	FHD
BUS B172 ^{1,3,6}	決策數量法	5	FD	FHD
ENGL A122 ¹	表達技巧	5	FD	FHD
MGT B160 ¹	基礎商業管理	5	FD	FHD
MGT L162 ³	管理質素	5	FD	FHD
LAW L166C ^{1,3}	香港法律導論	10	FDC	FHDC
PTH E150C ¹	基礎普通話	5	FDC	FHDC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執法及保安 管理文憑 「途徑一」	執法及保安管理 高級文憑 「途徑一」
SOSC A101 ¹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	20	FD	FHD
SOSC A111C ^{1,3,11}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理學與社會學	10	FDC	FHDC
SOSC A112C ¹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經濟學與政治學	10	FDC	FHDC
SOSC A121C ^{1,11}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心理學	5	FDC	FHDC
SOSC A122C ^{1,11}	社會科學基礎課程：社會學	5	FDC	FHDC
<i>中級程度</i>				
BUS B273 ¹	商業數量分析	10	MD	MHD
ECON A230 ^{1,3,4}	經濟學導論	10	MD	MHD
ECON A231 ^{1,4}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MD	MHD
ECON A232 ^{1,4}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MD	MHD
ECON A230C ^{1,3,5}	經濟學導論	10	MD	MHD
ECON A231C ^{1,5}	微觀經濟學導論	5	MD	MHD
ECON A232C ^{1,5}	宏觀經濟學導論	5	MD	MHD
MGT B240 ¹	管理原理與實務	5	MD	MHD
MGT B290 ^{1,3,8}	組織行為學	5	MD	MHD
PUAD A201 ^{1,3,9}	公共政策與行政導論	10	MD	MHD
PUAD A202 ^{1,9}	公共行政導論	5	MD	MHD
PUAD A203 ^{1,9}	公共政策導論	5	MD	MHD
LESM A201	香港司法制度	10	MD	CHD
LESM A202 ¹	警務與社會	10	CD	CHD
LESM A203 ¹	心理學與執法	10	MD	CHD
LESM A204	保安實務與管理	10	CD	CHD
POLS A201 ¹	政治學導論	10	MD	MHD
POLS A201C ¹	政治學導論	10	MD	MHD
SOCI A202 ¹	香港社會	10	MD	MHD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執法及保安 管理文憑 「途徑一」	執法及保安管理 高級文憑 「途徑一」
SOCI A202C ¹	香港社會	10	MD	MHD
POLS A211 ¹	香港政府及政治	10	MD	MHD
POLS A211C ¹	香港政府及政治	10	MD	MHD
高級程度				
LESM A301	警務重點問題研究	10	--	HHD
LESM A304	研究方法：執法與保安學	10	--	HHD
LESM A305	犯罪學與刑罰學重點問題探索	10	--	HHD

註：

1.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在[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中，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有關資料，學生應參閱[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列表。
2. ENGL A101 已取代 ENGL A100。學生成功修畢 ENGL A100 會視同完成 ENGL A101。
3. 此等科目現已停辦。
4. 學生成功修畢 ECON A230 會視同完成 ECON A231 和 ECON A232。
5. 學生成功修畢 ECON A230C 會視同完成 ECON A231C 和 ECON A232C。
6. 學生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學期或之前修讀 BUS B172 並取得及格成績者，該科目之學分可計算於本課程或其他有關課程之內。BUS B172 於二〇〇八年四月開始停辦。
7. 學生成功修畢 BIS B220 / BIS B121 會視同完成 BIS B123。
8. 學生成功修畢 MGT B346 會視同完成 MGT B290。
9. 學生成功修畢 PUAD A201 會視同完成 PUAD A202 和 PUAD A203。
10. 學生於二〇二〇年春季學期或之前修讀 BUS B171 並取得及格成績者，該科目之學分可計算於本課程或其他有關課程之內。BUS B171 於二〇二〇年夏季開始停辦。
11. 學生成功修畢 SOSC A111C 會視同已修畢 SOSC A121C 和 SOSC A122C。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